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 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投 票 結 果**  
**及**  
**修 訂 2024 年 互 供 協 議 項 下 現 有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之 年 度 上 限**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 578,901,799<br>(100%) | 0<br>(0%) | 0<br>(0%) |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內資股為1,259,420,000股；H股為950,580,000股）。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且已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其他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
- (2) 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計1,464,105,7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66.2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計578,901,7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6.19%。
- (3) 除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
- (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5)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6) 除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8)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9)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陳寅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10)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11) 全體董事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同意，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約)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br>(約) | 2027年<br>(人民幣千元)<br>(約) |
| 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 307,519                 | 208,212                 | 153,600                 |
| 經修訂支援及輔助服務年度上限 | 211,888                 | 241,742                 | 246,193                 |
| 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 <u>812,628</u>          | <u>888,283</u>          | <u>985,758</u>          |

2024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年度上限。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2024年11月1日公告及2024年11月5日通函所披露的2024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為保證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有關交易得以順利實施，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